反賄宣導－不買票！不賣票！要檢舉！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笑假面　當選隨變面

- **買票：**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賣票：**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檢舉獎金：**

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賄選案件，依下列規定給與檢舉獎金：

（一）查獲得票數逾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但書之總統 、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二）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立法院立法委員或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查獲立法院正、副院長或直轄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四）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五）查獲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六）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七）查獲農會或漁會理事、監事、理事長候選人賄選或總幹

事候聘人行賄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八）查獲前七款候選人或候聘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立競選辦事處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九）查獲前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十）查獲前九款之人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各款獎金二分之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政風室）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